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明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950,941.38	133,094,281.94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68,672.63	43,610,058.1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16,097.62	43,552,010.92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63,503.26	-17,763,099.28	35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4	0.2920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4	0.2920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5.9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524,972.92	1,187,441,356.12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9,112,752.00	770,605,833.66	6.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00.01	政府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25.00	
合计	152,57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聚酰胺行业投资速度放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走向、聚酰胺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上游原料供应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将有可能放缓，公司主要业务对聚酰胺行业发展存在较强的依赖性，若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和盈利水平。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聚酰胺行业产能集中的特点仍然存在，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坚持为高端聚酰胺企业提供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回避。2016年一季度，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0,269.56，占营业总收入的99.75%。若公司出现核心客户流失或核心客户无法正常履行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5.32%	67,692,800	67,692,800	冻结	17,920,000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5.38%	22,971,200	22,971,200	冻结	22,963,178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37%	5,040,000	3,780,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3.00%	4,480,000	1,344,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40,000	672,00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680,000	50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400,000	0		
韩梅	境内自然人	0.85%	1,265,600	599,200	冻结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	其他	0.69%	1,028,233	0		

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799,82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建光	3,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德和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28,233	人民币普通股	1,028,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799,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431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026	人民币普通股	695,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迪和刘学斌为姐弟关系。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赵建光持股 99%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托为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迪	67,692,800	0	0	67,692,800	首发承诺	首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遵守其减持承诺。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23,777,600	0	0	23,777,600	首发承诺	首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遵守其减持承诺。
李德和	5,040,000	1,260,000		3,78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赵建光	4,480,000	3,136,000		1,344,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1/18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568,000		672,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8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1,176,000		504,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8
韩梅	1,265,600	316,400		949,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建仁	481,600	120,400		361,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于佩霖	448,000	112,000		336,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吴清华	369,600	92,400		277,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合计	107,475,200	7,781,200	0	99,694,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相比年初增减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了44.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97.56%，主要系预付绿地中心房款；
3. 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9.25%，主要系主要因公司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成本导致存货减少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加127%，主要系自建己内酰胺聚合中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6.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0.88%，主要系主要因按照项目进度结转收入所致；
7.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8.34%，主要系子公司苏州敏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计提减少；

(二) 相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

1.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35.46%，主要系新技术的采用致使毛利率增加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0.24%，主要系本期公司未计提年终奖以及员工数量减少导致支付工资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96.83%，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2.85%，主要系子公司苏州敏喆获得政府奖励所致；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8.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按进度收款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6.81%，主要是报告期按项目进度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444.7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绿地中心房款及中试项目付款所致；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4.1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长期贷款利息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地位。随着基数越来越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速度放缓，但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代表着不断创新技术、优化工艺流程、完善售后体系及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成效显著。201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95.09万元，同比下降22.65%；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56.87万元，同比上升2.20%，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各聚合及纺丝工程项目进度确认情况及公司采用新技术使得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为84,518.90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63,201.10万元（不含税），报告期新签合同额为342万元（含税），尚未确认收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先进的工艺及装备技术，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聚合及纺丝工程技术及装备研究	与凯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聚酰胺技术向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技术移植，攻克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聚合、纺丝工程技术难点，快速推进其产业化进程，进而开发生物基聚酰胺成套工艺路线及装备。此项目研发可以快速推进生物基聚酰胺56（泰纶）的产业化进程及其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开辟中国纺织业新增长点。	产业化阶段
2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此项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装备。	研发阶段
3	聚酰胺6母丝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本项目针对聚酰胺6母丝生产工艺的特点，通过对纺丝箱体、吹风窗、喷丝板等设备进行提升研究，探究纺丝温度、侧吹风风速及上油浓度等工艺参数对母丝生产品质的影响，解决传统聚酰胺6母丝生产技术效率低问题（300-450米/分钟），进一步提高分牵速度，提升生产效率。	产业化阶段
4	功能性并列型复合纤维生产技术及装备研究	以熔体输送与分配为研究对象，探究两种不同熔体在不同温度体系下的流动特性，包括动力粘度、压力降变化、粘度变化、熔体停留时间以及熔体温度等各种变化对熔体质量的影响，从实验数据中挖掘出影响复合纺熔体质量的权重指标，优化得到最合适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的方案和分配结构；同时对两种熔体的混合界面特性进行深入研究，构建合适的计算机几何模型，通过确定边界条件与其他数据化的生产条件，探索材料的流变特性与模型曲线的契合关系，建立各种不同熔体的比例与产品观特性的内在对应关系，以期开发出熔融复合纺的纺丝组件与喷丝板的最优化的设计，形成可产业化的成套工艺新技术+核心装备的新局面。	研发阶段
5	内环吹纺丝技术	本项目针对高品质锦纶细旦丝（dpf在1 den以下）纺丝的特点，在传统侧吹风的基础上，对吹风方式、延迟高度、设备材质等进行研究，研发满足高品质细旦锦纶丝生产要求的内环吹纺丝技术。	中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额为1,189.02万元，占总采购额的80.66%，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采购供应商中一家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项目的工程进度不同，进而导致采购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0,269.5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9.75%，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客户全部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技术服务，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的工程项目不同，进而导致公司在各期间的客户排名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推进：

（1）在主营业务方面，各项聚酰胺聚合及纺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执行，主营业务利润稳步提升；加大市场销售力度，积极参与项目竞标，凭借公司先进工艺技术及综合优势，在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尼龙6聚合项目整体工程设计和主工艺装置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中中标。

（2）与凯赛生物有限公司合作的生物基聚酰胺56万吨级试验线一次性开车成功。

（3）加快在大数据领域的布局步伐，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整合服务于产业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以锦纶、纺织行业为切入点，利用三联虹普和金电联行在各自行业中的资源、技术优势和主导地位，为锦纶、纺织行业的企业提供产业大数据服务。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次专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多次论证，形成了初步方案。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李德和;韩梅;吴清华;于佩霖;张建仁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股份 减持 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 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 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 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该承诺正 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刘学斌	股份 减持 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通过长 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 持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的 20%,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 低于本次 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 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该承诺正 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赵建光;北京建 元金诺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有限 伙作为公司股东, 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 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届满后两年内, 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 伙持有 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 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 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 本人/本公司/本有限 合伙决定减 持公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 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 议转让、大 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 新合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 司	分红 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规范文件的相关 相求,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完善了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对利 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 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 利润分配, 切实保 障投资者收益权。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刘迪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 下同) 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 (包 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下同) 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 何方式 (包括但 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 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贾路桥;韩梅;李德和;王洪松;吴清华;杨慕文;杨庆英;于佩霖;张建仁;赵少勤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 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和 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 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4) 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 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 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 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 购价格、召集审议 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 日起 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 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 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 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 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 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有限公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

	司;刘迪;韩梅; 贾路桥;李德和; 王洪松;杨慕文; 吴清华;杨庆英; 于佩霖;张建仁; 赵少勤			日		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 新合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 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未 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②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提出合 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不得发行证 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品种等,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导致投资者遭受经 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⑤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刘迪	其他 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 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韩梅;贾路桥;李 德和;王洪松;杨 慕文;杨庆英;张 建仁	其他 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责任。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 新合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 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后, 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 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 降, 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 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并充分保护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0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4,80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8%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304.4	4,715.4	2,125.02	3,855.62	81.77%	2016年03月31日	1,548.16	2,717.53	是	是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是	11,184	10,900	95.91	10,470.79	96.06%	2014年09月30日	21.64	4,708.24	是	否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61	13	0	13	100.00%	2016年03月31日	0	0	是	是
购置办公用房项目	是	10,910.59	13,531.59	8,921.61	12,470.07	92.16%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0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6年03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59.99	37,159.99	19,142.54	34,809.48	--	--	1,569.8	7,425.7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7,159.99	37,159.99	19,142.54	34,809.48	--	--	1,569.8	7,425.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2月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304.40万元调整为4,715.40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1,184.00万元调整为10,900.00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761.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910.59万元调整为13,531.59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99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94.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细化

《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对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251,845.86	528,191,72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1,152.60	23,269,989.60
应收账款	33,878,500.20	40,954,510.97
预付款项	227,497,140.78	115,153,46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3,375.09	1,588,17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19,527.48	64,076,99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4,011,542.01	773,234,85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40,000.00	209,6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77,442.56	21,077,44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67,464.35	123,177,032.96
在建工程	20,824,269.06	9,173,66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98,361.11	44,996,49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1,096.71	4,058,1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797.12	2,083,7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513,430.91	414,206,497.15
资产总计	1,216,524,972.92	1,187,441,35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5,000.00
应付账款	87,703,552.05	73,274,095.29
预收款项	77,392,951.80	111,965,21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应交税费	10,797,003.04	25,914,807.15

应付利息	1,538,548.62	1,546,11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832.13	428,449.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639,887.64	221,993,68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72,333.28	4,841,8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72,333.28	194,841,833.29
负债合计	377,412,220.92	416,835,52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5,730.22	43,765,73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699,974.62	314,193,0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12,752.00	770,605,833.66
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112,752.00	770,605,83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524,972.92	1,187,441,356.12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705,969.86	309,564,12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1,152.60	23,269,989.60
应收账款	31,333,702.70	40,954,510.97
预付款项	227,371,340.24	119,646,990.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2,163.05	1,259,038.06
存货	24,293,653.79	58,927,11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4,667,982.24	553,621,76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40,000.00	209,6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077,442.56	341,077,44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04,725.19	38,820,179.75
在建工程	20,795,235.06	9,173,66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9,499.72	2,659,73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3,096.69	3,184,1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2,288.41	2,014,3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702,287.63	606,569,481.72
资产总计	1,371,370,269.87	1,160,191,24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7,000.00
应付账款	86,448,453.90	73,229,638.18
预收款项	77,392,951.80	111,965,219.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279,489.11	22,082,974.63
应付利息	1,538,548.62	1,546,11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455,612.94	425,87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115,056.37	217,466,8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负债合计	574,115,056.37	407,466,82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5,730.22	43,765,730.22
未分配利润	340,842,436.12	296,311,64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55,213.50	752,724,41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370,269.87	1,160,191,245.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950,941.38	133,094,281.94
其中：营业收入	102,950,941.38	133,094,281.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53,948.69	81,899,923.65

其中：营业成本	44,747,209.62	69,328,35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832.40	155,888.22
销售费用	171,646.07	112,139.12
管理费用	5,718,107.04	11,490,584.71
财务费用	305,010.58	330,810.02
资产减值损失	-466,857.02	482,14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6,992.69	51,194,358.29
加：营业外收入	179,500.01	68,2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76,492.70	51,262,649.09
减：所得税费用	7,807,820.07	7,652,59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68,672.63	43,610,0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8,672.63	43,610,058.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68,672.63	43,610,0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68,672.63	43,610,05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84	0.29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84	0.29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2,950,941.38	133,094,281.94
减：营业成本	46,690,534.21	70,461,33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832.40	132,123.85
销售费用	171,646.07	112,139.12
管理费用	3,561,353.87	8,513,100.28
财务费用	391,684.22	404,543.33
资产减值损失	-466,857.02	482,14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23,747.63	52,988,899.03
加：营业外收入		68,29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23,747.63	53,057,189.83
减：所得税费用	7,802,278.97	7,619,60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21,468.66	45,437,58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21,468.66	45,437,58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81	0.3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81	0.304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18,595.75	16,089,9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464.70	3,270,8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21,060.45	19,361,1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1,915.21	15,615,48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107.41	7,913,3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1,901.14	10,304,28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633.43	3,291,1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7,557.19	37,124,29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3,503.26	-17,763,09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99,99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9,99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75,488.81	1,246,0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75,488.81	95,246,0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5,488.81	-6,246,09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895.84	1,038,6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895.84	1,038,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2,104.16	18,961,3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39,881.39	-5,049,16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91,727.25	461,923,22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251,845.86	456,874,055.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18,595.75	16,089,9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914.55	809,7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2,510.30	16,899,74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7,377.03	32,707,59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690.61	5,540,38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356.94	9,407,9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239.22	2,831,9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6,663.80	50,487,9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5,846.50	-33,588,18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96,454.81	20,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96,454.81	75,020,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6,454.81	-75,020,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50,353.41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50,353.41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895.84	1,038,6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895.84	1,038,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22,457.57	37,961,3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1,849.26	-70,648,5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64,120.60	430,425,6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05,969.86	359,777,162.8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